

各位老師及學校承辦人員大家好

本院防疫新規定說明如下(本院 111.05.20 修訂之規範):

### 護生 COVID-19 確診、密切接觸等處理原則

1. 護生來院實習前：需完成三劑疫苗注射，未完成者需檢附醫師診斷書 + 每週 PCR。
2. 護生陽性確診：停實習 7 天，解隔後返院實習需全程配戴 N95 口罩至自主健康管理(7 天)期滿。若仍有症狀需至胸腔部或感染科門診評估並驗 PCR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早晚間測體溫、需單獨吃飯、全程不可拿下口罩、勿照顧免疫低下個案。
3. 護生為密切接觸者(如同住家人或同住室友確診)：
  - (1)打滿三劑疫苗者，以「0+7 天自主防疫」或「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」擇一。
  - (2)未打滿三劑疫苗者，以「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」。

說明：

(1) 0+7 天自主防疫方案如下表

最後接觸日	自主防疫(7 天)							
	0	1	2	3	4	5	6	7
快篩		快篩		快篩		快篩		快篩

(2) 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方案如下表

最後接觸日	居家隔離(3 天)			自主防疫(4 天)				
	0	1	2	3	4	5	6	7
快篩					快篩	快篩	快篩	快篩

(3) 綜合上述二方案，學生快篩全程請以手機錄影提供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長確認，快篩結果陰性方可來院實習【實習日遇快篩日皆須提供影片及結果】，若快篩陽性，則停止實習並掛號進行 PCR 檢驗。

(4) 學生若有任何身體不適，即使自行快篩陰性，也請先暫緩實習，待確認無虞後再恢復實習。

\*\*以上規定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與本院防疫規範滾動式增修。